

# 广州市海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工商处字〔2019〕000123号

当事人：黎舒涛

性别：女

年龄：52岁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地址：

2019年06月03日，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黎舒涛位于广州市海珠区保利天悦项目综合楼的保利若比邻中心内一层103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涉嫌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擅自从事食品经营。为查清案情，经领导审批，我局于2019年06月05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当事人在2015年11月20日开始至2019年06月03日期间，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以个人名义在广州市海珠区保利天悦项目综合楼的保利若比邻中心内一层103铺从事食品经营。当事人在无照经营期间，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建账，无法提供有关单据资料，违法所得难以计算。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拍摄照片2张，证明违法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违法事实。

3.《询问笔录》（2019年6月12日）、（2019年7月22日）2份，证明违法事实、违法主体及时间段。

4.黎舒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保利天悦若比邻中心商铺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黎舒涛书面《说明》1份，证明违法主体及地址。

2019年08月14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工商海分听字（2019）第000123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

当事人在经营期间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当事人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



事无证无照经营”的规定。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处罚款9500元。

综上所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经营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9500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020-34372394）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